

招标控制价公示表

标段名称	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“光储充”项目
标段编号	/
招标人	深圳市龙岗区新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	☐ 造价站 ☐ 审计中心 ☒ 招标人
招标控制价	335.447875 万元
投标报价上限	319.508505 万元, 净下浮 5.00%
不可竞争费合计	16.660470 万元 (不含规费及税金)
截标时间	年 月 日
备注 (深府 (2015) 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)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: ¥2974696.47 元;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: ¥121772.54 元; 其中: 安全文明措施费计价合计: ¥66604.70 元 (不含规费及应纳税金); 规费为: ¥48266.22 元; 应纳税费为: ¥106367.52 元; 工程保险费为: ¥3000.00 元; 废料受纳处置费为: ¥376.00 元;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: ¥166604.70 元,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¥66604.70 元; 暂列金为 ¥100000.00 元;	
招标人: (盖章) 日期: 2025-8-15	造价咨询单位: (盖章) 陈相伟 造价师 (盖章) 有效期至: 2026年07月03日

备注: 招标人应按照《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》(深府 (2015) 73 号) 相关规定填报《招标控制价公示表》, 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 (控制价公示模块) 公布。